

重回家園

NFOCUS 服務代碼

重回家園 8234

服務定義

「重回家園」是一項面向 18 歲及以上成年人的服務，服務對象為老年人、成年人及殘疾兒童的居家及社區服務豁免計劃中的參與者。它向獲批准的服務提供者一次性支付款項，以協助、支持並使參與者能夠從護理機構搬遷至其自行選擇的更具獨立性的居住環境。該服務包含在私人住所安排居住時的一次性安置費用，在此居住環境中，參與者需直接承擔自己的生活費用。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重返家園”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重回家園服務必須是：
 - 1. 在服務計劃制定流程中被判定為合理且必要；
 - 2. 在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明確列出；
 - 3. 超出參與者自行承擔此類費用的能力範圍；以及
 - 4. 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
- C. 服務接受者必須是目前正在護理機構居住的人員，且其護理機構服務已由醫療補助支付至少三個月。
 - 1. 康復護理機構的入住情況不符合申請此項服務的資格。
- D. 服務或物品的批准完全由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自行決定。
- E. 所有涵蓋的物品均成為參與者的財產。
- F. 參與者可能獲准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享受服務：
 - 1. 基本傢俱、家電、室內陳設品和家居用品；
 - 2. 押金及費用，如安保、水電、申請和安裝費用；
 - 3. 開展評估需求以及安排進行其他服務未涵蓋的必要的居家無障礙改造的活動。
 - 4. 搬遷費用；
 - 5. 來自“重返家園”贊助者的協助；或
 - 6. 與搬遷相關的其他服務或物品費用，這些服務或物品對消除過渡障礙或確保搬遷成功至關重要。
- G. 重回家園服務不包括以下內容：
 - 1. 房租或抵押貸款費用；
 - 2. 食品；
 - 3. 常規水電費用；
 - 4. 家電、電視機或純粹用於消遣或娛樂目的的物品；

5. 對支持搬遷或確保搬遷成功並非必不可少的物品或服務；
 6. 透過醫療補助州計劃或其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豁免計劃提供的項目或服務；
 7. 可從親戚、朋友或任何其他渠道免費獲得的物品或服務；
 8. 屬於輔助生活服務提供者職責範圍內的物品或服務，或已納入參與者公共援助預算的物品或服務；和
 9. 提供由豁免計劃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租賃的居住安排，且這些項目和服務的供應已包含在其提供的豁免服務內。
- H. 重回家園服務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限使用一次。
- I. 當參與者、服務協調員以及護理機構工作人員針對轉向更獨立生活環境的出院計劃形成一致意見後，重回家園服務的授權期限便能夠開啓。
- J. 支出可在計劃搬遷日期前最多提前 60 天獲得授權，並且在實際搬遷日期後的 30 天內也可獲得授權。
- K. 即使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遭遇醫療緊急情況）未能最終完成過渡，任何先前授權的過渡費用，在誠意進行的情況下，仍會得到補償。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以及
 6. 僱用具有執行將獲授權服務所需的資格、經驗和能力的工作人員。
- B. “重返家園”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個人、企業、組織或機構。
- C. “重返家園”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每位參與者安排一名指定的“重返家園”贊助者。贊助者將：
1. 視需要協助參與者尋找並獲得便利、可負擔的住房。
 2. 在處理與搬遷過渡相關的變化方面提供支持。
 3. 提供前期資金以獲取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所列的基本物品和服務。
 4. 符合以下最低標準：
 - a. 認可並支持參與者在選擇重回家園服務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務方面的選擇權；
 - b. 具有尋找住房和建立家庭相關活動的經驗；和
 - c. 確保任何運送參與者去尋找住房或滿足其他過渡需求的車輛及司機符合適用的許可和安全法律法規。

收費標準

- A. 重回家園服務的費用包含支付參與者搬遷所需的物品和服務的實際成本以及支付給贊助者的任何款項。
- B. 重回家園服務允許的最高金額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每年確定。

- C. 重回家園的支付不計入參與者的AD豁免服務每月費用中。
- D. 服務提供者必須按以下方式就重回家園服務進行報賬：
 1. 為參與者代為購買的物品，需總結並提交已標註日期的收據。
 2. 對代表參與者承擔的押金、水電安裝費及其他費用所產生的財務義務的收據或其他書面文件進行匯總並提交。
 3. 若贊助者的工作時間費用獲得授權，需提供詳細的日期及所進行活動的清單。
 4. 提交一份包含所產生費用總額的報賬申請。